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廠商合約書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【以下簡稱甲方】與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，

經雙方同意特簽具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採購物品分為：蔬菜類、水果類、豬肉類、雞鴨肉類、海鮮類、冷凍調理類、乳品類、豆製品類、麵食類、蛋類、調味品類之生鮮食品及調味品等項，並分別選定優良廠商簽定合約書。
配合中央計畫，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(簡稱「三章一Q」)，其國產水果需超過一半以上，並提供產地資訊。
乙方須符合且遵守甲方制定之「午餐食材驗收標準暨退貨依據」的規定。
- 三、送貨時間於指定日期上午 7:10-7:40 以前送達甲方廚房(若學校有特殊需求，應配合學校時間送貨)，若延誤 30 分鐘以上，記缺點一次，累計三次，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，驗收時，需經甲方指定之人員現場驗收磅秤，各廠商應交代送貨人員全力配合。
- 四、交貨若規格不符或有影響衛生安全或成品品質之虞者，甲方應予以退換貨，乙方應於指定時間內補送完成，並記缺點一次，無法補換完成由甲方記點乙方折讓貨款。該學期第一次記點折讓為當日貨款的 10% 並記缺點一次，第二次折讓為當日貨款的 20% 並記缺點一次，第三次折讓為當日貨款的 30% 並記缺點一次，記缺點三次即停止供應一學期，乙方不得異議。(如有特殊狀況，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裁定後另行處理)。
- 五、乙方供應之貨品遭退貨，若無法立即補換貨，除依第四條辦理外，學校有權自行向其他廠商緊急採購。
- 六、若因乙方之因素致無法正常供應午餐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範圍為所受損害及其他額外支出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乙方所交之貨品必須符合衛生管理標準(例如蔬菜不可用報紙覆蓋，以免報紙油墨污染)。包裝應完整且標示清楚，不得有任何拆封、塗改或改包裝等情形。違者退貨，並記缺點一次，累計二次，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。
- 八、需配合前置作業，如：去皮、去籽、切丁、切絲…等處理。截切處理之食材，應以乾淨透明塑膠袋包裝。各類貨品之盛裝容器應保持乾淨，違者退貨，並記缺點一次，累計二次，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。
- 九、冷(凍)藏食品(肉品類、海鮮類、冷調類、蛋品類、素食類、麵食類、飲品類等)應以冷(凍)藏控溫車配送。違者記缺點一次，累計二次，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。
- 十、蔬菜、水果運送過程必須加有棚蓋密閉且車體乾淨，不得與陽光直射，亦不得與魚、肉、蛋放置在一起配送，交貨時應隨貨檢附農藥殘留檢驗證明，違者記缺點一次，累計二次，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。
- 十一、蔬菜、水果類及麵製品、豆製品不得非法添加或浸泡。違者，永久終止採購關係。
- 十二、肉類、魚類、蔬菜類、水果類等，儘量供應本市生產之在地食材。
- 十三、甲方所採購之肉類及其加工(再製)品與蛋類，均須提供國產之產品給予本校，如未使用國產產品，故意混充或假冒者將處以罰款 30 萬元，並立即終止契約，且永久終止採購關係。

★備註：

1. 生鮮豬、牛肉，一律提供國產及有 CAS 標章之食材，且須原廠原包裝(不得拆封)。
2. 含豬、牛肉之調理製品在食材外包裝袋上必須印有(註明)豬、牛肉產地，且須原廠原包裝(不得拆封)，如不符合規定將無法完成驗收。
3. 其餘肉類(雞、鴨肉)的調理製品(須原廠原包裝，不得拆封)，包裝袋上若無註明肉類之產地，必須檢附製造商與供應商之聲明切結書(切結為國產)，須提供正本並蓋公司大小章，無隨貨檢附證明將無法完成驗收。
4. 豬血、鴨血等加工調理品，包裝袋上若無註明成分(血)之產地，必須檢附製造商與供應商之聲明切結書(切結為國產)，須正本並蓋公司大小章，無隨貨檢附證明將無法完成驗收。
5. 洗選蛋每顆需噴字(具洗選蛋溯源標籤及號碼)且供應商所提供的洗選蛋，自洗選日期起不超過 7 天為限。
6. 蛋類加工品(皮蛋、鹹蛋、鹹蛋黃等)，須由製造商出具證明書聲明為國產(可提供原始溯源標章，再切結)，並由供應商切結百分百國產食材無混用，兩份文件皆須正本並蓋公司大小章，無隨貨檢附證明將無法完成驗收。

- 十四、貨品為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、GMP 良好作業規範或 HACC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認證標章時，應隨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為肉品市場供貨，應提供屠宰證明及相關證明書，違者記缺點一次，累計二次，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。
- 十五、廠商不得借用他人執照或偽造相關證件參與學校午餐食材採購議價。違者，永久終止採購關係。
- 十六、如遇學校臨時停課(例如天然災害發生、政府宣佈停課…等)，該日菜單順延一天，第二天之菜單取消；如遇星期五、次日為國定假日、期末或停課時間較長時，則菜單無條件取消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七、乙方所交之物品，如發生中毒現象(由政府衛生機關認定為乙方責任)，乙方應付全部醫療金、慰問金，或部分慰問金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視情況而訂定之。
- 十八、食材處理工廠須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違者甲方得以立即終止契約，直至符合為止。
- 十九、合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二十、本合約書共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由雙方負責人簽具後生效，契約修正時亦同。

立約人： 甲方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(簽章)
校 長：薛 英 斌

乙方：廠商名稱： (簽章)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